

湛环建〔2024〕20号

关于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市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城廉江坡尾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回“坡尾升压站”至“上阁垌升压站”的 220kV 线路，全线路径总长度约 2.753km，线路有 J1~J6 共 6 个拐点，其中线路 J4 拐点至“上阁垌升压站”段依托湛江市阳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建的“中城廉江上阁垌 180MW 农光互补项目送出工程”项目 D3 拐点至“上阁垌升压站”沿段线路的 3 个塔基架设，采用同塔双回架构方式，长约 0.641km，其余线路采用单回路架设，长约 2.112km。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402-440881-60-01-95453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限值要求。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μ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4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、4a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、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